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文玲委員

委員：江錫麒委員、曾淑萍委員、林彥輝委員、陳綺賢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有關新竹監獄對於身心障礙（包括身障、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收容人的處遇有無標準流程，以協助其入監生活適應及矯正教化。
2. 有關新竹監獄對於有酒精戒斷及毒品戒斷之收容人的評估、治療和緊急處理的標準流程。
3. 本季外部視察意見箱陳情案交辦監方之處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機關教化科長、衛生科長就議案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
2. 本季意見箱計收到 7 件投書案，主席裁示交由監方內部查處，提本季會議說明察處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 新竹監獄對於身心障礙(包括身障、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收容人的處遇有無標準流程，以協助其入監生活適應及矯正教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監方依據相關法規(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施行法」、「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矯正署相關函示辦理，並已於114年度擬定本(115)年度執行計畫。 2. 相關收容人處遇採取跨科室合作方式辦理，收容人從入監到出監皆得到妥適照護，例如從輔具購買、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個案出監安置，監方皆協助受刑人適應在監生活及出監後轉銜安置。 3. 目前該監身心障礙收容人以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和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較多，目前監方做法以受刑人醫療權利為優先和改善監內環境為主，提供收容人安心服刑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監方辦理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已擬定115年度的相關計畫。 2. 本案請監方賡續依說明之相關計畫辦理。

<p>(二) 新竹監獄對於有酒精戒斷及毒品戒斷之收容人的評估、治療和緊急處理的標準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方於收容人入監即由新收人員進行疾病史和心理量表的檢測，初步檢視收容人身心理狀態，隔日相關書面資料提供衛生科護理人員先行檢視，同時安排醫師進行新收檢查，釐清收容人身體及精神情況。 2. 遇收容人新收入監有疑似酒精或毒品戒斷，會先於監內療觀室觀察，並由執勤人員量測相關生理數據及做成書面紀錄，經人員檢視症狀明顯即立刻送至醫院急診，程序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監方相關辦理情形，均有建立相關 SOP。 2. 請依相關 SOP 賡續辦理本項業務。
<p>(三)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季 7 件陳情案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地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屬監方內部管理，由本小組委員共同決議交由機關處理。 2. 監方提供查處資料、說明辦理情形，依法妥適辦理，未有延誤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季陳情案辦理情形經小組決議無意見。 2. 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之陳情案請監方依陳情相關規定妥適查處。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建議監方於督勤人員訪談時加入問卷檢測，檢視自主監外受刑人的出工情形及狀態，以利外界檢視相關辦理成效及反映受刑人真實狀態。	機關問卷經小組成員檢視，受刑人滿意度良好，請持續辦理。	本案解除列管

五、附件

115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簡略向各位說明本監 114 年度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回顧過去一年，在醫療衛生業務，本監積極推動醫療分區責任制度，由專責醫護人員協助場舍主管照護收容人、提供諮詢相關疾病預防與管控，今年進一步規劃「病舍病房化」，效仿醫院病房巡查制度，每日早晨及下午時段由衛生科長及責任分區負責人逐床檢視病舍收容人病況，以強化收容人在監醫療護理。

114 年度為提升收容人在監文藝生活培養及多方良性發展，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教化活動：如面對面懇親、藝術達人秀、反詐騙布袋戲偶巧思創作及布袋戲表演、創意手作飛機及飛行比賽、冰棒棍創意模型比賽等等大型文康活動，其中創意手作飛機活動也於矯正署 IG(MJAC 署長室)刊登相關活動訊息及照片。本監將成果彙編成集錦紀錄影片，請委員觀賞並予以指教，謝謝。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致詞。

接下來召開 115 年第 1 季會議，依照議程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會議承辦人：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外部視察會議追蹤事項說明

有關陳綺賢委員於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就受刑人有關累進處遇及假釋陳情案，本監查處情形說明。

(二)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有關陳情案依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首次會議(113 年第 4 次會

議)，經委員共同討論後決議，由主席裁示交由本監查處，本季個案書面資料放置會議桌，請各位委員參閱。

(三)本次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對於身心障礙（包括身障、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收容人的處遇有無標準流程，以協助其入監生活適應及矯正教化。
2. 新竹監獄對於有酒精戒斷及毒品戒斷之收容人的評估、治療和緊急處理的標準流程。

八、外部視察會議追蹤事項說明：

有關陳綺賢委員於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所提前季陳情案相關累進處遇與假釋議題，本監查處情形說明。

1. 會議承辦人說明：

所提個案為 114 年第 1 季期間，小組交辦之陳情案，相關案件已於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查處完畢，相關查處書面檔案資料提供委員參酌。

2. 陳綺賢委員：已參閱，無疑議。

3. 主席裁示：

本案查處情形詳盡，如各位委員沒有其他問題，請承辦人持續下個議題。

九、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研討

1. 新竹監獄對於身心障礙（包括身障、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收容人的處遇有無標準流程，以協助其入監生活適應及矯正教化。

(1) 教化科李俊華代理科長：

本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施行法」、「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矯正署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等落實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本監於 114 年 12 月擬定 11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相

關處遇計畫，依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中度、重度)將其配置於不同場合，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健康照護」等作為核心要素，提供是類收容人需要之協助。

本監備有完善跨科室合作機制；收容人入監由衛生科、調查科合作進行健康檢查和新收講習，如新收收容人表示其未帶身心障礙證明入監者，則於健康檢查時告知與本監合作之駐診醫師，由醫師評估收容人情況；執行期間發現收容人疑似有身心障礙狀況，由戒護科、教化科組成之教輔小組觀察及輔導收容人，使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並由教化科評估是否辦理和緩處遇，經確認為疑似或實具身心障礙身分，由作業科安排輕便作業，依據其身心障礙程度，安排照顧服務員協助個案於生活上進行協助，總務科給養搭配與本監合作之營養師開立適合菜單，全方位提供在監收容人各項照護；收容人出監時由調查科召開復歸轉銜會議，邀集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相關人員與會，就個案情況進行討論，判斷其是否需安置或護送返家，建立一套完整的照護機制。

本監目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有 104 人，按身心障礙類別共區分八大類，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以輕度者為多；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亦會安排相應的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強化是類收容人適應監內環境。

本監於每年均有辦理「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家庭日」活動，強化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在監適應、緩解收容人思鄉情緒及增加復歸社會之動力，讓家屬感受機關的用心與關懷。希冀透過機關和家庭支持的力量，讓收容人培養復歸社會之能力，透過專業個案管理機制，使收容人都能順利重返社會。

(2) 江錫麒委員：

通常身心障礙者最常碰到的問題會是輔具申請，剛剛科長有說明各科室的任務分配，惟不見輔具申請方面，請

問相關申請會由哪個科室協助呢?另，之前是否有受理過相關申請(如聽力障礙者需助聽器協助)?

(3) 總務科鄭明順科長：

委員好，如收容人有相關需求，提出書面申請，由場舍主管收受，文件會辦相關科室(如衛生科有接收到醫師的醫囑須購買輔具協助等)，經本監核准後由總務科進行相關輔具採購，目前輔具(如拐杖)相關場舍均有準備，尚未有受理相關個案，至於助聽器目前是由受刑人填寫相關書面資料，由家屬寄入。

(4) 林彥輝委員：

- ①請問依身心障礙程度分配不同場舍的部份，中度身心障礙的場舍是以何種活動方式為主?
- ②有關照顧服務員是監所有職員編制還是以監內收容人為主?

(5)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目前收容中度身心障礙的場舍是位於1樓，以輕便作業(紙袋加工)為主，會依據個案不同而相應調整作業標準，例如手臂活動較不方便者，就將整理袋子的工作交給他，作業流程整體以團隊合作為主；另外剛剛提到的照顧服務員，本監擇選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的受刑人，移送至台中監獄接受專業培訓並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返監後，依據場舍身心障礙者需求，將其配業至相應場舍，協助照顧個案。

(6) 陳綺賢委員：

以下有幾個問題請教：

- ①請問公家有輔具申請的話，總務科會進行代購，如果是個人有需求，是由家屬購買嗎?萬一家屬不方便，是否會協助代購?
- ②有關身心障礙手冊的部份，貴監有提到如未攜帶者會協助進行相關評估及鑑定，所以貴監的身心障礙者應該是有手冊的(如入監即有攜帶或監方協助評估申請)，請教是否有

身心障礙手冊才會給予和緩處遇?

③鑑定是駐診醫師就能協助評估嗎?還是需要送到外面的醫院來協助,另外服刑期間手冊到期,是否會協助其進行相關鑑定以更新手冊?

④請問在一般工場的身心障礙者,也是會有和緩處遇嗎?還是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一定會有和緩處遇嗎?

(7) 監方回應:

①總務科鄭明順科長:

目前如果有代購需求,只要提出申請,經核可的個案都會由總務科進行輔具代購。

②教化科李俊華代理科長:

和緩處遇仍需要相關醫療紀錄才會予以程序協助,例如個案手不方便需要長期療養等,會依據診斷證明由衛生科審查,並非限於手冊就有和緩處遇;另外收容人入監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需求,會由調查科社工師給予表單填寫,相關評估會由醫師進行,並由縣市政府核定是否核發手冊,這當中都會予以協助。

③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本監門診醫師會進行協助,如果無相應科別,會予以協助戒送至監外符合鑑定規定的教學或區域醫院進行鑑定。

④教化科李俊華代理科長:

和緩處遇需經過累進處遇審查會通過,仍視個案情況進行認定。和緩處遇並非有手冊就有,還是要看個案身心障礙程度及是否影響作業等。

(8) 曾委員淑萍:

想請問在戒護和生活照護上,身心障礙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是否會碰到困難?那監方的解決方法是如何?

(9) 秘書室許儷齡秘書: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協助會視個案的情形而定,例如肢體不便者在場舍會安排在較方便其活動的位置(如較靠近浴廁),並有相應的照顧服務員或熱心收容人予以協助,如

為精神疾病方面障礙，則安排看診並由教化科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在醫療上都會予以適當的安排。

另外陳委員所提是否身心障礙者都有和緩處遇，其時仍要視個案情形來判斷，例如作業如果影響不大或沒有影響者，則該員就不一定有和緩處遇，個案情形會提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例如說 HIV 受刑人因早期認定是有給予和緩處遇，但 HIV 實未必皆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此予以說明。

(10) 洪文玲委員：

請問貴監這 104 位身心障礙收容人，是否有頻繁就醫而有戒護上的壓力？

(11)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基本上還是會有相應的壓力，目前人數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和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佔多數，第 7 類的部份，可以藉由環境來予以解決及協助，例如病舍升降機、安排在 1 樓的場舍及照顧服務員等，都能予以克服。但，第 1 類相對困難，目前的做法是按時看診及服藥，以維持藥物的療效，如病情發作是在晚間或假日的話，就會視情況安排戒送至外界醫院看診。

(12) 主席裁示：

謝謝監方的說明，各位委員如沒有其他疑問，請進行下一個議程。

2. 新竹監獄對於有酒精戒斷及毒品戒斷之收容人的評估、治療和緊急處理的標準流程。

(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現行所有新收收容人於入監調查均會由接收同仁初步調查疾病史及施以簡式量表並做成紀錄，相關資料於開封日送至衛生科，由分區責任醫事人員就書面資料先進行查看，並安排醫師進行新收健康檢查，檢視收容人的精神及身體情況。

遇收容人入監有酒精戒斷或毒品戒斷等相關症狀，勤

務中心人員會先將個案送至監內療觀室觀察，安排值勤人員查看個案身體情形、量測生理數據並做成書面紀錄，個案情況經人員檢視症狀明顯(如譫妄嚴重、毒癮戒斷反應)則立即送至醫院急診，保障收容人醫療權利。

(2) 林彥輝委員：

請問現行合作醫院是國軍?如有緊急的戒斷症狀，暫時無法處理，就會送急診?

(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是的，目前合作的醫院是國軍 813 醫院，有緊急跟嚴重的戒斷症狀就會由勤務中心派員戒送至國軍醫院急診。

(4) 洪文玲委員：

①戒斷症狀收容人回到舍房會追蹤其身體狀況嗎?

②貴監說明初級、二級、三級的辦理方式，那目前有三級的個案嗎?

(5) 監方回應：

①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在收容人產生戒斷症狀時，就會送至勤務中心療觀室進行觀察，症狀緩解者，返回舍房後會交接給值班人員，由日班人員安排隔日看診由醫師來評估身體狀況；療觀當下症狀未緩解者，會戒送至國軍醫院急診，由醫師評估個案是否需住院治療，在這一系列的處置中，都有執勤人員追蹤個案身體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

②教化科李俊華代理科長：

目前須施以三級處遇是先經過二級的課程後，會使用相應的追蹤量表來評估，如果符合量表標準，會由醫療團隊進行三級處遇課程。

(6) 陳綺賢委員：

①請問貴監有參加衛福部「整合性藥癮治療計畫」嗎?配合的方式可以大概解說嗎?因為我看相關計畫有分二、三級處遇，二級是酒駕者、三級是酒癮者，請問這個如何判斷?

②處遇是收容人提出需求，而非監方決定嗎？

(7) 教化科李俊華代理科長：

①向委員說明，本監持續有與衛福部配合醫院辦理相關計畫，115 年度仍是和國軍醫院合作，國軍會有藥、酒癮的專業團隊至本監向全體收容人進行初階藥、酒癮的衛教宣導，後續團隊至工場進行深度說明，有相關藥、酒癮治療的收容人就可以主動向團隊提出，團隊就會針對這些有需求的收容人開班授課，強化收容人的相應處遇。

②是的，因為相應的強化處遇仍需收容人主動配合才會有效，如果是強制性的參與，效益不會有主動來的多。

(8) 主席裁示：

本案請監方持續辦理，就個案情形予以追蹤觀察。

(二) 本季外部視察委員意見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1. 115 年 1 月 2 日於內接見室走道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檢舉炊場收容人曹○為三振收容人，仍遴選為炊場視同作業。
2. 115 年 1 月 12 日於禮堂旁走道意見箱開出○○工○○○房投書，內容略以：投書受刑人傅○○假借主管名義傳話、欺壓長刑期收容人，時常口氣不佳，辱罵其他受刑人、管理水房讓特定收容人先洗，刻意不補充肥皂。
3. 115 年 1 月 13 日於禮堂旁走道意見箱開出胡○○具名投書，內容略以：胡○○投書受刑人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偷吃管制藥物。
4. 115 年 1 月 13 日於禮堂旁走道意見箱開出陳○○具名投書，內容略以：陳員投書受刑人魏○○於舍房霸佔儲物空間，不顧其他同學感受、陳員稱魏員以工場作業趕工名義限制其他同學看診、陳員稱魏員擅自閱覽他人書信。
5. 115 年 1 月 19 日於內接見室走廊意見箱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反映本監合作社販售之百貨類物品，經常發生缺貨情形、建議本監能為收容人安排固定之運動時間。

6.115年2月6日於德一舍走道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稱受刑人葉○○於在監期間，疑有對其他收容人為言語霸凌之不當行為，影響他人身心及舍房秩序。

7.115年2月12日於勵德大樓2樓走道開出匿名投書，內容略以：匿名投書稱黃○○有藏匿晚上睡前發放之管制藥品情事，疑涉違反監內藥品管理規定。

(1) 陳綺賢委員：

有關第五件陳情案，我有印象這個是移監受刑人，貌似是半個月都沒有運動的樣子，很冷，想要出去曬曬太陽。這個個案是借提的，是否會有遺漏未給其運動的可能？

(2)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向委員說明，運動都有排定相應的時間，不過本監室內運動空間較少，都是以戶外運動為主，碰到下雨或寒流來臨，基於保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的立場，就會有沒辦法出去運動的時候，那段時間可能是陰雨較多的時節，所以相應運動有改為室內運動或於走道安排健康操等，確實是依據現實考量，如果室外氣候允許的話，都會讓收容人出去外面運動。運動是依逐房運動，故不會有遺漏的問題。

(3) 總務科鄭明順科長：

跟委員補充說明，收容人在房內都有空間可以運動，所以尚不會有運動量不足的情形。

(4) 林彥輝委員：

有關藏匿管制藥的部份，我知道這麼很麻煩，可能會有含著沒有吞下去的情況，貴監是否有因應之道？

(5)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會發放小杯子，管制藥物會放入小杯子中並裝滿水，讓收容人喝下去，再檢查嘴巴是否有吞下藥物，實務上確實仍有收容人沒有吞下藥吐出，這方面如有多次發生者，會和醫師協調是否使用藥劑方式給予服藥，以期減少藏藥機率。

(6) 洪文玲委員：

①請問一位同仁要發放多少人份的藥物?主要會詢問是因戒護同仁為了發藥會增加戒護壓力，以致於無法看到有無服藥。

②剛剛看了幾位申訴案，請問貴監對於疑似霸凌方面有相關處理的 SOP 嗎?

(7)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

①視場舍人數的差異，同仁發放的人數亦會有所不同，會適時增派警力輔助執勤人員發放藥物，例如病舍自然管制類藥物就會較多，於睡前發放藥物時就會增派人力協助。

②對於疑似霸凌，如有相關案例，會先隔離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後，再進行個別約談以釐清狀況，輔以監視器畫面檢視實際情況，不排除有霸凌的可能，例如畫面很明顯就是拿東西互丟等情形，這個就沒有爭議，不過這類案件目前多以生活互動上的摩擦為主，在此予以說明。

(8) 主席裁示：

謝謝監方關於這段期間陳情案的說明，如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進入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裁示：

下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一、散會：15 時 10 分。

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5年第1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3月16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 委員

四、出席委員：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曾淑萍教授	曾淑萍
委員 陳綺賢女士	陳綺賢
委員 林彥輝醫師	林彥輝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儷齡	許儷齡
戒護科長	黃志欽	黃志欽
總務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調查科長	李俊華	李俊華
教化科長		李俊華
作業科長	韓志翔	韓志翔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